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临时负责人张海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专利许可、

再许可、质押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特定标的专利与公司关联方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标的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一系列业务，该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兼总裁张海涛先生办理该业务的一切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于钦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海涛、罗浩波、张力建、王艳、吴琥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专利权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